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補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九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乙○○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邱麗娟